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认定标准研究

王晶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300387；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权利归属应如何认定是继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法律难题。本研究基于梳理人工智能生成物归属的五种常见情形，提出以“人类贡献度”为核心的分层认定标准。根据使用者创造性投入深度，将权利归属分为使用者、研发者、公有领域三层，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标准进行综合认定。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人类贡献度；分层认定标准

DOI：10.64216/3080-1486.26.03.063

1 问题的提出

自AlphaGO战胜世界冠军李世石后，就已经出现了一批人工智能，它们能生成在形式上接近于人类创作的作品。当时就有观点提出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不是属于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更迭，越来越多的用户选择利用AI生成文案、视频等内容，而人工智能生成的这些内容更加难以从外观上与人类创作的作品加以区分。此时，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独创性，进而构成作品。若构成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投资者、开发者、使用者、AI本身还是共有领域以及其认定标准应如何确立。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给传统《著作权法》带来了冲击与挑战，也给司法裁判造成了困境，迫切需要法律来解决。

2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属性界定

2.1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与特征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指人工智能系统凭借海量数据资源，经算法模型对输入信息进行解析、运算与重组后，生成的涵盖文本、视频、图像等多种形态的全新内容的产物。这类产物既可能由系统独立完成，也可能在人类适度引导下形成，且具备可应用的价值。不过，在现阶段，学界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界定。此外，人工智能生成物还具备以下显著特征。一是辨别难度大，其创作形式与内容和人类原创高度相似，难以从外观区分；二是对算法依赖性强，生成质量和风格受所用算法模型影响大，相同指令在不同软件中可能产出差异显著的内容；三是创作效率高，不受时空、情感等因素限制，能快速产出海量内容，部分创作质量甚至优于人类。

2.2 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作品”的要件分析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从这一定义看，作品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须在特定的领域即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第二，要具有独创性。第三，须一定形式表现出来，《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第四，须为智力成果。特定的领域和一定的表现形式在司法实践中是较容易判断，故此处主要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智力成果属性。

(1) 独创性的判断

“独创性”的核心要求是作品需由创作者独立完成，并展现出其个性化的表达。关于独创性的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较为宽松的，通常的探讨只是在“有无”而非是“高低”的维度。比如，在2023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AI文生图”一案就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AI使用者李某享有。虽然该生成物只是李某通过输入提示词，利用人工智能模型创作产生。至于借助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是否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表达，这需要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不能用统一标准来评判。

(2) 智力成果的判断

智力成果是指人类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具有一定价值并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精神产品。智力投入是区分智力成果与非智力成果的核心标准，因此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性质，需追溯其生成过程是否存在人类智力投入。人工智能的创作逻辑是依托海量数据，通过算法模型重组数据库中的既有知识以生成结果，本质是人类智力活动的延伸，而非独立的智力劳动。即便其外

在形式符合“作品”特征，若脱离人类智力投入，也因缺乏核心认定要件无法被界定为智力成果。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因背后凝结了人类的脑力劳动，满足智力成果对“智力投入”的核心要求，理应被界定为智力成果。

3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认定存在的困境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法学界至今仍存在诸多争议，司法实践与理论层面亦持有不同主张。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类裁判规则：一是将权利归属于人工智能；二是认定其不归属于任何一方，但基于经济价值予以设权保护。理论层面因生成过程涉及多重主体，形成五种核心归属观点，包括拟制 AI 为法律主体归其所有、归投资者、归研发者、视 AI 为工具归使用者、归入公有领域。

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性质特殊，传统著作权理论难以适配其权利认定。基于此，需对上述五种理论观点逐一分析，探寻合理的权利归属路径。

3.1 归属于人工智能

有学者指出，AIGC 应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将人工智能拟制为法律上的作者。其理由是，当前 AI 技术发展迅猛，AIGC 依照其深度学习形成的自主运算逻辑，已能在极少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生成具有独创性的内容。具体来说，设置“法律作者”和“事实作者”两个主体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归属的问题。当 AI 自主创作形成作品时，认可 AI 的“法律作者”身份，同时为了解决 AI 本身无法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由 AI 的相关自然人主体作为作品的“事实作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拟制作者说”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方向，一是将人工智能本身拟制为具备法律上的人格，二是将人工智能的投资者、开发者、管理者等拟制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法律意义上的作者。

从法律的主体角度而言，这种将 AI 拟制为“法律作者”并设置“事实作者”承担责任的观点，存在难以调和的逻辑矛盾与制度障碍，本质上违背了法律主体制度的核心原则。法律主体的核心要义在于“权利与责任的统一性”。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拟制的法人，其作为法律主体的前提是能够同时承担权利与义务，既可以自主行使权利，也必须独立承担因权利行使产生的责任。而 AI 作为技术系统，既无自主意志去“行使权利”，

更无法以自身名义承担责任。所谓“事实作者”承担责任的设计，看似解决了责任归属问题，实则将 AI 的“法律作者”身份架空为纯粹的形式概念，使权利主体与责任主体完全割裂，这与法律主体“权责对等”的基本逻辑相悖。

3.2 归属于人工智能的投资者

学界支持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归属于投资者的理由大致有两种。一是为了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人工智能的投资者为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赋予其著作权是对其投资行为的激励，进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实现利益的优化配置。二是投资者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与流通中承担了实质性的风险，理应获得著作权归属。

从权责统一的角度来讲，赋予其著作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一方面，投资者的资金投入是 AI 技术研发的基础，赋予其著作权，能激励投资者持续投资，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投资者也承担着 AI 研发失败、生成物不被市场接受的商业风险。但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一律归属于投资者也存在明显的缺陷。投资者仅仅是为 AI 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提供资金支持，实际上与具体生成物的关联性较弱。而人工智能生成物更多依赖于开发者对算法的设计、训练和用户的指令输入。这些才是创作的关键环节。因此，将著作权“一刀切”式的归于投资者并不合理，应探寻更加适配的归责原则。

3.3 归属于人工智能的研发者

赞同者认为，AI 生成物著作权应归属于研发者。因研发者对 AI 训练的过程中进行了其智力投入。而人工智能生成物是 AI 孳息，应赋予研发者著作权以激励其创新。反对者认为此观点有缺陷，研发者未参与具体的生成过程，与生成物的联系较弱。并且人工智能的研发者已经获得了 AI 本身的著作权或者是报酬，这会产生“双重激励”。人工智能生成物本身属于独立的客体，不是 AI 的派生物。

赞同者虽看到了研发者对 AI 技术开发的治理贡献，但却忽略了使用者等其他主体的参与，有违《民法典》的公平原则。研发者对 AI 的贡献已经通过获得软件本身的知识产权，得到了合理的激励。若再将 AI 后续的生成物归属于研发者，会让研发者“一劳双获”，其既

享有 AI 的知识产权，又获得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这种“一劳双获”的模式，忽略了使用者等其他主体的贡献，导致权利享有与实际贡献脱节。这种权力的过度扩展，会剥夺其他主体的权益，造成权利分配失衡。

3.4 归属于人工智能的使用者

该观点指出，当使用者购入人工智能并实际使用时，人工智能已脱离研发者的掌控，处于使用者的实际支配之下，因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成物，其著作权理应由使用者享有。“一概归属于使用者”的分配规则同样存在明显的缺陷。使用者虽获得了 AI 的实际支配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便享有了著作权。《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使用者是否能获得权利，关键在于其对作品的创作行为是否产生了实质性的贡献。若使用者仅输入简单指令，其贡献更偏向“工具操作”，不属于实质性贡献。此时权利归属于使用者，未免会助长更多“躺平式作者”的出现。长此以往，会削弱人类主动创作的动力，甚至形成“放弃独立思考、依赖 AI 生成”的不良风气。这背离了《著作权法》鼓励原创的立法本意。反之，若使用者在生成过程中投入了实质性劳动，则权利归属使用者具有合理性。

3.5 直接归入公有领域

该学说主张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直接归入公有领域，不对其授予著作权，人工智能生成物直接为人们自由使用。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直接归入公有领域的观点，虽然能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但难以屏蔽各方利益，易造成对创作生态的破坏。

首先，该观点忽视了人工生成物背后各方的贡献，人工智能生成物并非凭空产生。这其中有研发者对算法的训练、使用者对指令的设计，这些无疑都凝结着人类的智力劳动。若将生成物直接归入公有领域，意味着这些劳动无法通过《著作权法》获得回报。长此以往，会削弱投资者对 AI 领域的资金投入，研发者对 AI 的开发动力，使用者对 AI 的应用。这一系列行为会阻碍 AI 技术的迭代，阻碍科技的创新与发展。其次，这种模式会加剧侵权行为的泛滥，造成追责困境。AI 能够对人类作品进行批量模仿。若不设置权力边界，可能导致大量抄袭、剽窃的作品流入公有领域。原创作者难以通过《著作权法》进行维权。最终会破坏正常的市场创作秩序。最后，因为缺乏对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约束，

大量重复、低创的内容充斥着公共空间。不仅会增加公众筛选有效信息的成本，还会稀释优质原创作品的价值，对文化创作生态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简单地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归入公有领域的做法，看似简化了权利分配，实则忽视了创作环节的复杂性与利益平衡的必要性，难以适应 AI 时代的创作规律与法律需求。

4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认定标准构建

4.1 确立以“实质贡献度”为基准的分层认定标准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按人类参与程度划分，即深度参与且有实质性贡献的归使用者，有限干预的归 AI 研发者，无任何干预、AI 自主完成的归入公有领域，而准确划分这些场景需明确贡献界限与参与度判断维度。

首先，区分贡献性质。实质性贡献的核心是对作品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活动，而非实质性贡献仅体现为单纯输入关键词、指令等基础操作行为。其次，细化参与程度判断维度。从创作过程来看，若对生成内容进行修改、注入新元素，可认定为深度参与；若仅进行格式修改等辅助性操作，则属于有限干预。从交互过程来看，若创作者多次引导人工智能，使其生成符合自身创作要求的成果，此时人工智能仅承担工具属性，应认定为人类深度参与；若仅触发生成而未通过交互介入调整，因缺乏自主智力投入，不构成有效干预。从成果匹配度来看，若生成物与人类最初预设目标高度一致，说明人类智力投入已有效转化，贡献度与参与度均较高；反之则表明人类贡献度较低。

4.2 建立比例化收益分配规则

遵循“约定优先”原则，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实质贡献度”分层确定收益归属。当使用者深度参与并作出实质性贡献时，收益主要归属于使用者；开发者可凭借人工智能技术贡献获得合理报酬；投资者在符合预设条件时，可主张相应收益分成。通过明确利益边界，精准匹配贡献与收益，激发使用者、开发者、投资者等不同主体参与人工智能创作的积极性。

4.3 优化著作权保护期限规制

参照“职务作品”相关规定，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进行差异化限制，尤其针对人类有限干预或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作品，适当缩短保护期限，在

保障人类智力投入成果的同时,避免公共利益被过度垄断。

5 结语

在大数据深度渗透下的当代社会,人工智能的普及与发展势不可挡。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不仅关乎法律制度的构建,更关乎着人工智能这一新业态的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与现实意义。本文基于“实质性贡献”标准提出分层认定标准,这一思路仍有待于检验,也期待未来能通过司法实践的积累和理论研究,能建构起更贴合现实的规则,以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段贞锋.主客体之辩: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研究[J].社会科学论坛,2025,(01):144-154.
[2]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

性[J].政法论坛,2023,41(04):16-33.

[3]段贞锋.主客体之辩: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研究[J].社会科学论坛,2025,(01):144-154.

[4]黄姗姗.论人工智能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与应对[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01):159-169

[5]马忠法,肖宇露.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J].电子知识产权,2019,(06):28-38.

[6]李宗辉.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保护的正当性及版权归属[J].编辑之友,2018,(07):80-87.

[7]张振宇.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探析[J].河北企业,2023,(04):152-154.

作者简介:王晶(2000.03-),女,汉族,籍贯:内蒙古赤峰市,学历:法律硕士研究生,单位:天津工业大学。